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598号

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（以下简称预案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财务顾问说明并补充披露。

1. 预案披露，公司通过将本次重组与4月28日协议受托管理的鑫隆竹业合并计算，使得标的营业收入占到公司的50.02%，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鑫隆竹业的主要情况，包括历史沿革、股东情况、子公司情况（如有）、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；（2）补充披露托管目的、受托鑫隆竹业70%股权而非100%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原因、托管价格及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；（3）请公司结合托管协议的期限、鑫隆竹业董事会构成、鑫隆竹业章程下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安排、托管费收取和分红的安排、损失和风险的承担等，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补充说明鑫隆竹业的主要风险是否已经移转，托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下控制的定义，是否符合合并表的要求，由此能否与重组标的合并计算；（3）公司备案的协议显示存在并购条款，请公司结合并购条款的具体内容，补充说明本次未直接收购的原因，直接收购存在的障碍；（4）结合和其

昌、朝翔竹木的经营均未经审计的情况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下调的风险，是否会进一步导致无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请财务顾问、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2. 预案披露，截至 2017 年底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,950.32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.56 万元，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、足额到位的资金筹措风险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 2017 年收到 11,300 万元非金融单位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向非金融机构大额借款的原因、借款方、利息安排等；（2）结合自身偿债能力、还款安排、拟支付款项的具体来源，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预案披露，本次交易中，和其昌预估值为 8.65 亿元，交易价格拟在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15%-25%。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和其昌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，净资产评估价值 1.29 亿元，增值率为 67.80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和其昌及朝翔竹木在品牌、客户渠道、未来预期收益、市场价值的差异，补充说明和其昌增值溢价而朝翔竹木未溢价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和其昌品牌效应、客户渠道、技术、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力，说明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而非基础资产法的合理性，并对比 2015 年和和其昌主要财务数据，说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
4. 预案披露，和其昌和朝翔竹木 2016 年-2017 年业绩存在爆发式增长，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%、204%，和其昌净利润同比

增长 789%，朝翔竹木利润更是扭亏为盈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两公司最近一期经营和财务数据，以及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情况；（2）结合两公司 2016 年-2017 年的细分行业情况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、在手订单情况、销售情况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，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；（3）和其昌承诺 2018 年-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,000 万元、9,000 万元和 10,000 万元的可实现性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预案披露，2010 年 10 月，吉胜竹木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和其昌全资子公司，2014 年 9 月和其昌将吉胜竹木 100%股权转让给两名自然人，2015 年 6 月，又将吉胜竹木 100%股权转回。请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吉胜竹木的主要财务情况，以及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；（2）和其昌在一年内出让和购回吉胜竹木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6. 预案披露，和其昌交割完成后，将设置 5 人董事会，由公司委派 3 人，交易对方委派 2 人，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交易对方委派人员担任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完成能否实现对和其昌的控制，是否存在强化控制和规范治理的其他措施与安排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7. 预案披露，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朝翔竹木 70%股权的交易。朝翔竹木全体股东承诺，在订单充足的情形下，标的公司 2018、2019、2020 年各年生产量不低于 3 万立方米，并对实际产量与承诺产量之间的差额，按照 500 元/立方米标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支付现金购买朝翔竹木 70%股权而非 100%股权

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朝翔竹木近两年一期在手订单的情况，明确公司承诺以订单充足的主要含义，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；（3）补充披露朝翔竹木两年一期的生产量、目前满产状态下的年产量、相关产量承诺是否有无法完成的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8. 预案披露，和其昌拥有的 15 处房产、4 宗土地使用权及 34 项林权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主债权具体情况，包括出借方、发生时间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，是否以及出现逾期及具体情况；（2）结合和其昌的信用情况、资产负债率、存货周转率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和其昌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，由此是否会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无法满足权属清晰的要求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9、和其昌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8.21%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，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.99%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。朝翔竹木使用的车间、仓库、厂房等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房屋所有权证办理长期未办理的原因、办理的进展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是否存在障碍，以及无法按期完成的影响；（2）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地址、用途及对和其昌生产经营的影响，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无法满足权属清晰的要求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。

